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添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

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核查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38.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1.42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